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侵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尤清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四年度侵上訴字第九四號妨害性自主案件所扣押之金色項鍊壹條（重約五一點三八公克，長約三十公分），應發還Ａ０１。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聲請人）為警查扣之金項鍊（註：應係「金色項鍊」）1條，因與聲請人被訴之犯罪事實並無任何關聯，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爰依法聲請發還等語。

二、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及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

三、經查，被害人A女於民國113年2月15日11時甦醒發覺自己竟身處旅館房間，且下半身僅著濕黏之內褲等異狀後，未幾即攜帶該房間內遺留之金色項鍊1條（重約51.38公克，長約30公分）、信用卡簽單1紙，親赴警局提告遭性侵害（遭乘機

性交），嗣經警就前述金色項鍊、信用卡簽單俱予依法扣押，並循線查悉聲請人涉犯對被害人A女乘機性交一節，業經本院核閱114年度侵上訴字第94號妨害性自主案（下稱本案）全卷審認屬實。雖本案刻經聲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而尚未確定，惟聲請人前於本院審理過程中猶仍坦承被訴乘機性交之犯行不諱，而僅以其業與被害人A女調解成立並已全額付訖所承諾之賠償款等由，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聲明不服，求予從輕量刑併為緩刑之宣告，其餘關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均非其上訴之範圍。又上開經扣押之金色項鍊1條，本未經第一審判決宣告沒收，且要非違禁物，亦非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而核與被告本案犯行無關，本院因認自無僅為量刑上訴予以留存之必要；此外，迄無第三人主張權利，依據前述規定，本件聲請人聲請發還，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孫啓強

法　官　林永村

法　官　莊珮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方柔尹